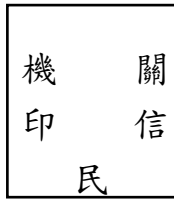


協議不成立證明書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
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(年
度賠議字第 號), 經 年 月 日協議未能成立。
特此證明。

(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) ○ ○ ○



中 華 國 華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本件協議未能成立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權人得依法向○
○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
效期間之規定。

參考條文：

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
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
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
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
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
法之規定。」